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第一層決行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江佩穎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pychiang@nsc.gov.tw

擬辦：

一、文上傳公告周知，影送科院轉錄
所，並鼓勵教師申請。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3/8(四)前備妥相關文
件，並完成上傳程序。

三、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陳佩修

秘書處 成

專門委員 黃希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1000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D2001671.PDF, 101D2001672.DOC) (101D2001671.PDF

101D200167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2012年度本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學者赴
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案，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3
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內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
本會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簽署雙邊
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 二、有關申請資格及項目、推動合作領域、補助經費項目、申
請方式、計畫執行期限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請見附件。
- 三、本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15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
，申請人請依本會所訂申請方式，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
及檢附各項申請文件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手
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
請截止日(2012年3月15日)前1次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
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
止日前送達本會(以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



會之日期或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

副本：本會資訊小組、國合處

107/02/01
16:08:02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台澳科技合作交流 訪問計畫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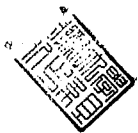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2 年度本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我國學者線上申請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補助案，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開放受理申請。

一、緣起

本會為促進國內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及項目

1、申請機構、申請人之資格：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2、申請項目

(1)補助我國學者前往澳大利亞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Study Visit (1 週至 4 週)或 Fellowship Visits(至多 12 個月，研究地點原則上須全程於澳方之一固定研究室或實驗室)。

(2)請申請人自行尋求至澳大利亞研究訪問之學術研究機構及對象，並須於事前獲得合作機構正式邀請函。

3、推動合作領域：本會國家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包括Digital Archives & E-learning, Nanoscience & nanotechnolog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Energy, Intelligent Electronics, Biopharmaceuticals)，以及Marine Science/Aquaculture、Climate Change、Social Sciences。

三、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及出國手續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除非有轉機的必要性)。

1、機票費：台灣至目的地之最直捷國際航線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2、生活費：依據「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補助。

3、出國手續費：補助簽證費及護照費(以受補助出國人員本人新辦護照為限)。

4、保險費：以參加臺銀人壽保額新台幣 400 萬元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為限。保險費用以本會核定補助在國外差旅或研究天數為限，超出之部份需自行負擔。並以受補助出國人員本人為限，若與眷屬同保則報銷時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

5、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均請核定受補助人員先行支付，俟返國辦理經費報銷後核撥歸墊。

四、申請方式

1、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

類」下的「雙邊人員互訪」。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2、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計畫申請書(說明訪問目的、進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擬前往機構合作對方之正式邀請函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3、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2年3月15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2012年3月15日)前1次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本會所訂申請截止日前送達本會(以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 4、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五、計畫執行期限：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受補助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抵達澳大利亞並完成全部訪問研究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接受補助。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本項台澳互訪計畫案需經本會及澳方協議機構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予以補助。
- 2、辦理澳大利亞訪問學者簽證(APPLICATION FOR VISITING ACADEMIC VISA -SUBCLASS 419)之程序及所需時間，請向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http://www.australia.org.tw/tpeichinese/home.html>)洽詢，敬請申請人於規劃研究訪問期程前，惠予參酌考量。
- 3、變更計畫之限制：經本會核定補助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者，如欲變更計畫，包括訪問研究期限、行程及地點之變更、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請於事前由受補助人任職機構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合作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會辦理，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4、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時，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 5、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備函檢附研究訪問報告至本會，一併辦理經費報銷作業。

七、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

業務承辦人江佩穎 Tel: 02-2737-7150, E-mail: pychiang@nsc.gov.tw

資訊小組窗口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